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陳金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陳玉鳳之財產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因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名下之荊桐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有經被繼承人陳○○於生前設定抵押予雲林縣荊桐鄉農會，目前尚有貸款餘額新臺幣1,382,000元，因借據已到期，需辦理展期，爰聲請法院裁定核發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名下上開土地設定抵押權同意書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；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、第1101條第1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18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聲請人及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陳○○之手抄本戶籍資料、雲林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，然經本院

01 調取聲請人前所陳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財產清冊之案卷  
02 (111年度司監宣字第76號)，聲請人並未陳報受監護宣告  
03 人甲○○名下有「荊桐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」之不動產，  
04 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  
05 ○名下上開不動產，既未經列冊於前所陳報之受監護宣告人  
06 甲○○財產清冊中，聲請人未再次會同本院108年度監宣字  
07 第188號民事裁定所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共同陳  
08 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名下上開不動產，即逕向本院聲請准  
09 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名下上開不動產，於法尚有未  
10 合，再者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法院裁定核發受監護宣告人甲○  
11 ○名下上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同意書，是否係為受監護宣告  
12 人甲○○之利益，亦未見聲請人於聲請狀中提出任何說明，  
13 是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9 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21 書記官 陳怡君